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1	本府城鄉發展處	科長	廖健男

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

### 一、以專業性、創新性辦理本縣重要工程，圓滿完成任務。

- (一) 「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」工程經費為 5,500 萬元，工程進行間遭遇承攬廠商無法繼續履約問題，為免 4,000 萬元工程補助經費收回，積極處理並提出解決方案，使該工程復工並於預定期程內完工，確保補助經費未被收回，保障本府及縣民利益。
- (二) 主辦「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」採購案，適時警覺並主動向工程會申請釋疑，採取適當改正措施，最終圓滿完成招標作業，避免 4.4 億元文化部鉅額補助經費遭收回。
- (三) 執行「本縣口湖鄉植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」，跳脫傳統模式，以全國首例，採用創新採購模式，引入審議式民主、參與式設計等程序，將當地民眾需求及人文故事融入空間改造中，實現創新的「全景式社區規劃」，成為全國典範。

### 二、分別向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積極爭取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、「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」及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，有效推動本縣城鎮整體再生工程，並以內政部營建署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，屢獲該署肯定。

- (一) 自 107 至 109 年，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」相關案件，合計 27 案共 4 億 8,150 萬元，打造出「人本、韌性、魅力」舊城新風貌。上開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間得獎如下：
  1. 107 年本縣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「整體表現優等」，為本府歷年來第一次獲獎。
  2. 108 年本縣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「整體表現特優(全國第 3 名)」、「個案工程督導全國第 2 名」、「社區規劃師工程案件全國第 1 名」及「社區規劃師管理維護案件全國第 2 名」，破本府歷年獲獎紀錄。
  3. 109 年本縣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「整體表現優等」(特優從缺)及「社區規劃師評鑑全國第 1 名」。
- (二) 自 107 至 109 年，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「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」及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相關案件，計 10 案共 1 億 6,025 萬元，有效整合本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，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，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，開創旅遊新契機，創下本縣 109 年觀光突破 1,000 萬人次最高紀錄。

### 三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：

- (一) 主辦「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」，輔導社區爭取建築園冶獎，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107 年共 2 社區獲獎，108 年共 5 社區獲獎，109 年共 6 社區獲獎。  
(二) 主辦「古坑綠色隧道交流驛站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」，圓滿完成任務，並獲得 108 年建築園冶獎及本府第 5 屆金雲獎殊榮。

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

- (1) 107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「整體表現優等」。
- (2) 108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「全國第 3 名」、「個案工程督導全國第 2 名」、「社區規劃師工程案件全國第 1 名」及「社區規劃師管理維護案件全國第 2 名」。
- (3) 108 年獲建築園冶獎及本府第 5 屆金雲獎。
- (4) 109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「整體表現優等」及「社區規劃師評鑑全國第 1 名」。

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無。

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2、6 款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2	本縣消防局	隊員	楊文宏
<p>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</p> <p><b>一、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，對維護生命著有貢獻</b></p> <p>3 年來，皆以戰戰兢兢態度面對救護現場，以守護民眾生命、降低損害為其志業。如：現場緊急救護事件（搶救車禍受困民眾、急性心肌梗塞）、20 件危急個案（ALS：疑似缺血性胸痛、低血氧、低血糖）病患妥適處置、救活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（OHCA）共 13 件、載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或疑似個案就醫等，以上皆能在第一時間作出專業處置，守護民眾生命卓有貢獻。</p> <p><b>二、提昇救護正面形象與增進救護專業</b></p> <p>（一）配合媒體專訪及國際醫療交流：如協助公共電視節目「我們的島」拍攝本縣消防局防疫工作、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參與新南向政策國際醫療交流(至緬甸國際醫療交流)。</p> <p>（二）投稿或編輯相關救護專業知識：如：投稿中文醫學期刊 4 篇、編輯內政部消防署初級（中級）救護技術員訓練教材等。</p> <p>（三）個人考核成績優異：如 107 年度 IRB 救生艇專責人員訓練操作考核第 1 名、承辦 107 年下半年度、108 年上半年度、108 年下半年度緊急救護工作督導評核分別為第 1 名、特優、特優。</p> <p><b>三、擔任多項訓練教官、助教或講師，傳承救護寶貴經驗。</b></p> <p>諸如：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、大量傷病患(MCI)基礎概念介紹暨全情境模擬實作演練研討會、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、執勤人員救護複訓及專業教育訓練、義勇消防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救柙訓練、救護助教班繼續教育訓練等，以傳承救護寶貴經驗。</p>			
<p>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無。</p> <p>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</p> <p>（1）獲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107 年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。</p> <p>（2）獲本府 109 年廉潔楷模。</p> <p>（3）獲本府 109 年防疫有功人員。</p> <p>（4）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9 年度傑出校友。</p> <p>（5）獲本縣消防局 109 年消防暨義消楷模人員。</p> <p>（6）獲 109 年「緊急救護-六星救護技術競技舞台」全國第 2 名。</p> <p>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4、6 款，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著有貢獻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</p>			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3	本府計畫處	科長	林欣生

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

**一、109 度以「雲林縣政府創生智庫暨產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（整合地方創生、數位轉型、行動主管會報及青聽青訴座談等業務）」，榮獲第 3 屆行政院政府服務獎。**

（一）地方創生：以科技翻轉地方，縮短城鄉差距

108 年率全國之先成立「雲林縣政府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」，與輔導團隊盤點地方特色產業 DNA，跨域資源整合並協助科技導入，創造地方生機。目前已推動 9 個鄉鎮地方創生計畫，以多管齊下方式輔導（如：媒合企業帶動產業、創新地方產業型態），發展各鄉鎮特色的可能性、未來性。

（二）以「行動支付應用普及推廣計畫：嚟生活 雲林任我行」，獲本府 109 年第 2 屆「服務上場-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-數位創新加值類第 1 名」繼臺北市後，本縣整合「規費、罰鍰、地方稅、學雜費」行動支付繳納管道；為達成單一 AP 目標，以「公私協力、結合公庫導入多元支付平台」等方式，避免行政成本等沉澱成本不必要支出，其顯著成果為本縣透過行動支付後的學雜費繳納成長了 108%、申裝多元支付機與交易量皆是雲嘉南之首！

**二、智慧生活：以本府單一窗口，跨機關單位整合，爭取中央及業界資源，科技應用導入地方場域，共同打造人民便利生活。**

（一）輔導廠商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「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」，108 年其中 2 案獲得競賽季軍，109 年 1 案獲得競賽冠軍：連結本縣科技大學在地資源，串接實務業師，整合地方場域，協助團隊提案，108 年及 109 年成果豐碩。

（二）推動智慧城：以單一、總窗口，推動智慧城，協調各提案廠商場域需求，友善提案程序，以創新的方式創造滿足縣民對智慧生活需求，促成 9 項合作提案，其中以「智慧村落共享天倫、雲林老幼樂融安全社區計畫」獲 109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(韌性與創新獎)。

**三、智慧政府：以資訊向上集中作法，打造便民、便官的資訊應用平台，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。**

（一）資訊向上集中-符合資安管理要求，打造共構服務：以「雲端聯合服務中心」及「雲端共構網站平台」為主，其中，「雲端聯合服務中心」為全國第一個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應用，持續獲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、109、110 各年度最高額度 350 萬補助，並獲 109 年本府第二屆服務上場-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-數位創新加值類第 1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名。

- (二) 參加 108、109 年經濟部主辦的總統盃黑客松，成果豐碩。結合產、學，組成專業團隊，提供專業建議，期能真正幫助農民，其積極作為獲得經濟部肯定，如 108 年第二屆以「雲端農業 產季調節」為題，進到前 20 名，109 年第三屆以「花生什麼事」為題，進到前 10 名。
- (三) 於 109 年完成全縣公文系統線上簽核。
- (四) 108、109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競賽進步獎：推動建置本府開放資料平台(<https://opendata.yunlin.gov.tw/>)，另為鼓勵各單位及所屬重視開放資料的品質，發布「雲林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統計至 110 年 1 月 12 日止，資料集數量為 453 筆，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 402 筆，銀標 1 筆提供民眾分享及應用本府開放資料，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。
- (五) 配合行政院辦理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數位建設-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」，計畫經費 4,992 萬 5,000 元，辦理「汰換基層機關(公所、社政、衛政)7 年以上個人電腦及伺服器、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(ISAC)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(SOC)、創新服務-所屬及公所政府組態基準(GCB)導入」等。

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

- (1) 109 年行政院獲第 3 屆政府服務獎。
- (2) 108 年協助廠商獲經濟部工業局「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」競賽季軍。
- (3) 109 年協助廠商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「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」競賽冠軍。
- (4) 109 年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(韌性與創新獎)。
- (5) 獲 109 年本府第二屆服務上場-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-數位創新加值類第 1 名。
- (6) 108 及 109 年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訊開效競賽進步獎。

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無。

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2、6 款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4	本府社會處	科長	許惠雯

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

**一、維護本縣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，建置完善防治網，獲衛生福利部肯定。**

為維護被害人相關權益，連結警政單位、責任醫院、地檢署、社服單位建置完善網絡，諸如「溫馨會談室」、「民事保護令遠距視訊審理系統」、「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」等機制，於第一時間使被害人獲得全部協助，提高加害人定罪率。因建置完善，本縣獲衛生福利部 108 年中央對縣市政府推動保護服務業務實地考核優等獎。

**二、防治家庭暴力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，並輔導社區防治家庭暴力實作能力，成果豐碩，獲得肯定。**

為達成「零暴力 拒絕暴力」初級預防工作，建立「社區安全守護站」，可於第一時間「通報、短期庇護、教育協助、縣府服務」的完整服務。至 109 年 12 月全縣已設立 1,052 站及全數納入本縣 319 村里辦公室，完成率為 100%。

另為強化社區防治家庭暴力的實作能力，積極推動「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計畫」，輔導社區參加「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一街坊出招」比賽，其中以 107 年荊桐鄉大美社區上述比賽獲得中區第 1 名、全國第 4 名，成績最佳，109 年更有 21 社區加入此實作行列中。此外，更培訓 29 名社區民眾成為社區宣講師，協助社區、學校落實「暴力零容忍」，計畫推動效果卓著，本縣於 108 年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績優縣市。

**三、跨機關合作，以「司法及早介入」運作機制，獲衛生福利部肯定，並影響日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」修法。**

為保護行方不明、受虐兒童及少年，本縣與地檢署及警方合作建置「雲林地區婦幼安全保護平台」。以司法及早介入，發揮保護效益。經實務運作，確有效益，爰此，107 年投稿發表「雲林地區婦幼安全保護平台」運作模式，獲衛生福利部第 7 屆婦幼保護網絡之承諾與行動徵文比賽優等獎及縣市特別獎；109 年投稿「第八屆婦幼保護網絡之承諾與行動整合實踐團隊行動-菁網獎」獲全國優等獎，為全國 6 都唯一獲獎之縣市。另更感欣慰者，莫過於 109 年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」修法時納入司法及早介入機制，建置更完整的兒少保護網。

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

- (1) 108 年獲衛生福利部優等獎。
- (2) 108 年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初級預防績優縣市。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無。

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1、6 款，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5	本府水利處	科長	黃文宏

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

**一、自 107 至 109 年有效推動防洪維護業務，獲經濟部水利署肯定。**

自 107 至 109 年，本府執行經濟部水利署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督導作業」政策，持續精進水利構造物維護業務，包含「本縣水利建造物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查、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、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」等措施，其中，109 年獲經濟部水利署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督導作業」全國第 4 名，亦替本府額外爭取到 1,000 萬的應急工程經費。此次得獎實屬難得，因本縣在非直轄市中屬資源較少縣市，能獲中央肯定，顯示本府水利構造物保養得宜。

**二、以「結合科技、智慧防汛」推動本縣防汛業務，獲內政部及本府獎項肯定。**

為因應極端氣候的挑戰，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5,600 萬元，建置「雲林縣智慧防汛整合平台」系統，該系統整合轄內水位站、影像監視設備及移動式抽水機等水利設施資訊，讓防汛同仁可於颱輔助水利防汛業務，風豪雨期間即時掌握全方位的水情資訊並有效投入防救災資源。

此項創新作為受到本府與內政部肯定，得獎如下：獲內政部 TGOS 加值應用獎、獲本府 109 年雲林滿點-創意夢想方程式特優獎、獲本府 109 年第 2 屆服務上場-雲林公共治理典範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組第 2 名。

**三、首創全國水閘門規劃檢討報告，向中央爭取前瞻工程費用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**

深感縣內轄管水閘門老舊，多數年限已超過 20 年，如不改善，恐有結構老化、未能順利運轉、難以阻擋潮汐海水，有危害民眾生命財產之虞。爰此，首創全國水閘門規劃檢討報告，分別向行政院及國發會爭取費用，107 年獲補助 675 萬元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**四、爭取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，卓有效益。**

積極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，107 至 109 年總計獲核定 120 案，合計總經費 6 億元，有效改善河川區與養殖區農水路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

(1) 109 年獲經濟部水利署全國第 4 名。

(2) 獲內政部 TGOS 加值應用獎、獲本府 109 年雲林滿點-創意夢想方程式特優獎、獲本府 109 年第 2 屆服務上場-雲林公共治

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理典範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組第 2 名。

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無。

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2、6 款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6	本縣衛生局	衛生稽查員	呂思妮
<p>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</p> <p><b>一、靈活運用社區公衛群醫療院所，有效維護民眾健康，以邁向社區預防保健工作為宗旨。</b></p> <p>(一) 針對 B、C 型肝炎高盛行率鄉鎮，以「逐村設站、近性篩檢」積極作為，提高社區民眾「肝緊檢查 肝緊治療」意識；於 109 年 8 月至今已篩檢 12,993 人、陽性就診 228 人、治療人數 203 人，治療率達近 90%，成效良好。</p> <p>(二) 與基層醫療院所結盟與合作，運用整合式篩檢應用系統強化個案管理、統計分析資料、建立參考依據、提供預防保健介入措施客觀參考；辦理台北市雲林同鄉會返鄉義診活動、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活動、長者健檢服務等業務時，全面整合各項疾病篩檢，同時盤點行政、醫療、社區資源、後續轉介照護、個案管理與衛生教育等面向，針對疾病或癌症篩檢、追蹤防治。109 年已篩檢 5,133 人、異常個案 1,283 人、完成追蹤 1,261 人，達 98%，提升本縣民眾健康及照護品質，不餘遺力。</p> <p><b>二、積極營造健康支持環境，成效獲中央肯定。</b></p> <p>(一) 以衛生保健計畫、營造健康生活計畫、推動健康識能等業務，獲得中央肯定，得獎如下：107 年衛生保健計畫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第 3 組第 2 名、營造健康生活計畫獲衛生福利部「107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」第 2 組第 1 名、輔導褒忠鄉衛生所參加第 12 屆金所獎「推動健康識能」，獲全國卓越獎。</p> <p>(二) 營造健康支持環境，以 107 年度健康職場認證方案，榮獲「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健康職場優等獎」。</p> <p>(三) 辦理職場健康議題，有效宣導成人衛生教育知識：如：職場代謝症候群防制及健康飲食宣導，達 41 場次、約 1,650 人次參加，健康議題（菸害暨檳榔防制、慢性病管理等）場次達 56 場次、約 2,280 人次參加，並以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為其宗旨，積極建立民眾衛教知識（如：熱傷害、PM2.5 等）。</p>			
<p>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</p> <p>(1) 107 年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第 3 組第 2 名。</p> <p>(2) 107 獲衛生福利部第 2 組第 1 名。</p> <p>(3) 輔導褒忠鄉衛生所獲全國卓越獎。</p> <p>(4) 107 年獲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健康職場優等獎。</p> <p>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無。</p> <p>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6 款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</p>			

## 本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
7	麥寮鄉公所	課長	陳玟伶
<p>最近 3 年事蹟簡介：</p> <p><b>一、衡量財政有效運用，積極開源優化鄉民生活環境。</b></p> <p>(一) 積極開源：分 3 項方式辦理，有效增加財源，緩解財政壓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善用考核爭取佳績：107 至 109 年配合本府考核，其中「開源」成績分列為第 1 名及第 2 名；以 108 年決算數為例，稅捐徵收達成 3.34 億餘元、規費及罰款徵收 2,752 萬餘元、公有財產收益約 72 萬元、公共造產開源約 977 萬元。</li> <li>2. 積極爭取補助款，充裕財源，無舉借債務：107 年至 109 歲入預算金額如下：107 年 9 億 132 萬元、108 年歲入預算 9 億 2,188 萬 8 千元、109 年歲入預算 9 億 7,534 萬 4 千元，107 年至 109 年度麥寮鄉公共債務為 0 元。</li> <li>3. 建立鄉內非公用財產標售案作業流程：完成麥寮鄉霄仁社區活動中心變更非公用財產標售案，作業期間克服種種困難（如：完成稅籍資料與爭訟釐清前置作業、多方聆聽及彙整各方意見等），確立作業流程（如：併提本縣麥寮鄉民代表會及本府審議標售、聘請不動產估價師及成立不動產處分價格查估小組，訂出合理標價），於 109 年完成標售程序，財產收入繳公庫計 32 萬 1 千元。</li> </ol> <p>(二) 跨單位、機關資訊整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0407 台塑企業氣爆案經費補償：代為撥付補償經費 1 億 1,869 萬元，目前已核發金額 1 億 1,372 萬 3,548 元。</li> <li>2. 至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學習保安林地合法承租：為解決鄉民非法佔用保安林地問題，採標竿學習模式，輔導鄉民轉為合法承租，期能建立未來「公部門、農民、雜糧產業」雙贏合作模式。</li> <li>3. 與臺西地政事務所協議鑑界費用：由每次付款調整成每季付款與雙方記帳方式，藉以加快執行效率及節省人力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其他優秀事蹟：</b></p> <p>(一) 擔任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，圓滿達成任務。</p> <p>(二) 擔任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，圓滿達成任務。</p> <p>(三) 督辦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工作，經行政院評核優等。</p> <p>備註 1：最近 3 年主（督）辦業務協助機關獲獎：督辦 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工作，經行政院評核優等。</p> <p>備註 2：個人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：無。</p> <p>人事處初審意見：符合「雲林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 3 點第 6 款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</p>			